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31.6334元/股,超过幅度为4.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9,4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7%。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40,59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945,59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

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60.186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03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07,09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28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4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1367987%,有效申购倍数为5,513.6521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3.1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33.16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9,012.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9,4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7%。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1,809,408	59,999,969.28	24个月
总计		1,809,408	59,999,969.28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8,891,3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5,068,400.00	57.00%	19,811,729	70.99%	0.03908872%
B类	23,340.00	0.26%	80,729	0.29%	0.03458826%
C类	3,799,620.00	42.73%	8,014,634	28.72%	0.02109325%
合计	8,891,360.00	100.00%	27,907,092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31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41
末"5"位数	16662,29162,41662,54162,66662,79162,91662,04162
末"6"位数	456746
末"7"位数	7906751,2906751,4181707
末"8"位数	74450305,94450305,14450305,34450305,54450305,09724955
末"9"位数	107332990,00415531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5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59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民生证券和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0.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34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01.4062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8.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46.5938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526.9938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08%;网上发行数量为 591.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2,118.5938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62.30 元 / 股。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锐股份"A 股 591.60 万股。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312.25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11.9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15.0938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2.0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3.50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7.9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55669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62.30 元 / 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76,0776
末"5"位数	00535,20535,40535,60535,80535
末"6"位数	128856,328856,528856,728856,928856
末"7"位数	3257208,5257208,7257208,9257208,1257208,0169397
末"8"位数	24295371,19386302,07281697,5468424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新锐股份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6,07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新锐股份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1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998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3,906,510.0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27,420	59.58%	11,245,653	85.51%	0.04831811%
B类投资者	7,040	0.18%	32,887	0.25%	0.04671449%
C类投资者	1,572,050	40.24%	1,872,398	14.24%	0.01191055%
合计	3,906,510	100.00%	13,150,938	100.00%	0.0336641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 70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新锐股份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8,000	57,814,400.00	–	24个月
新锐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086,062	67,661,662.60	338,308.31	12个月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2、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8585

发行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跟投。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鼎信1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证券鼎信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1.2875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1.287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1.28%,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8.7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528.71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2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7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48.71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深城交于2021年10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深城交"股票1,02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50,4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502,601,000股,配号总数为223,005,20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300520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31.62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0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96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2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9.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7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5130910%,申购倍数为6,446.168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1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5.35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9.6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902.85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拓新药业"股票803.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20日(T+2日)披露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83,6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4,741,328,000股,配号总数为189,482,65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94826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794.74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0.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19.0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3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83.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6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6066139%,申购倍数为6,846.2136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瑞纳智能"A股1,842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31,0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4,430,913,500股,配号总数为328,861,82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886182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202273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926.75969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20日(T+2日)公告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严牌股份

2、股票代码:30108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0,67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67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工业园区永兴路1号

3、联系人:余卫国

4、电话:0576-89352081

5、传真:0576-839382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韩松、郭忠杰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